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、服务）

致：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（和静县人工种草工程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（和静县人工种草六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隆（新疆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.74163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中隆（新疆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全称）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2月05日

说明：

1. 如所有货物均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的，须提供《声明函》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衡李明